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7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右倉

選任辯護人 何蔚慈律師

羅永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右倉於民國112年2月27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1段行駛，於同日上午6時50分許，行經東關路1段台8線35K處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之指示，不得逆向行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東關路1段係由東向西行之單行道，應遵行車道方向行駛，反貿然由西往東逆向行駛；適有告訴人謝宥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東關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牙齒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膝部未伴有異物撕裂傷；第三腰椎楔形壓迫性骨折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膝部撕裂傷；右側髌骨骨折、右側腓骨骨折、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；恥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股骨閉鎖性骨折；右下肢擦挫傷合併蜂窩性組織炎及合併皮膚壞死；骨盆骨折合併骨盆環不穩定型破裂之後遺症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
03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4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
06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7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而告訴人
08 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09 131-13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10 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、鄭珮琪到庭執行
14 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4 書記官 廖春玉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